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
东软校学发〔2024〕11 号

关于修订发布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原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关于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的规定》（东软院学发〔2009〕8 号）进行修订，并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

学生发展与服务部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　　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

附件：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

版本(Version)：V2.0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
学生发展与服务部

（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）

文件修改控制
Document Change Control

修改编号 No.	版本 Version	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	修改日期 Date
1	V1.0	文件创建	2005 年 4 月 19 日
2	V2.0	全文修订	2024 年 10 月 11 日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

1 目的

为切实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2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以学校在校生为主体举办的各种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。

3 术语

集体外出活动：在校外组织的以班级、年级、党团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会或院系为单位的集会、演出、旅游、社会实践、纪念活动、观摩、劳动、训练等活动。教学实践活动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。

4 职责

学生发展与服务部、校团委、保卫部负责学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审批及管理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管理。

5 内容

5.1 凡集体外出活动的，须在活动举办 3 日前，由相关教师指导学生干部在智慧学工系统中的日常流程模块中填写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集体外出登记审批表》，并上报审批。学院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要由申请学生的素质教师、学院党委书记（含主持工作的副书记，下同）、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人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逐级审批；学院团委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要由申请学生的素质教师、学院团委书记、学院党委书记、校团委负责人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逐级审批；学院内班级、年级或党团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要由申请学生的素质教师、学院党委书记审批。以上活动同时报保卫部备案。

5.2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由教师带队，切实做到组织责任落实、

活动内容落实、交通工具落实、安全措施落实。禁止学生私自组织野游或个人野游。

5.3 外出活动前组织者要对学生进行活动目的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、危险自救教育及遵章守纪教育。

5.4 集体外出时，全体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准则，必须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。由学生个人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、治安纠纷等由学生自行负责。

5.5 集体外出时，全体学生必须服从组织者的指挥，遵守集体活动的作息时间，按时返回驻地或学校，不得擅自外出、擅自脱离队伍。由此而发生的学生失散、意外伤害、食物中毒等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5.6 在学生集体外出时，如遇意外，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、学院、学校领导汇报，若因组织、管理不利或超出审批活动范围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组织者责任。

6 附则

6.1 本规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。

6.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关于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的规定》（东软院学发〔2005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